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180号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 关注公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发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称：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三级子公司，与被告富锦市富粮粮食储备物流有限公司、穆天学、付立敏、邓金生、穆海鹏、穆明倩、曹大伟、修军、依安县鹏丰投资有限公司、依安县鹏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鹏程生化有限公司、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富锦市富粮粮食储备物流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其他被告亦未履行担保责任，象屿资产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锦市富粮粮食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约51049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象屿资产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了抵押物和有关财产，即部分被告名下、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抵押物评估价值预计超过发放的贷款。目前，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一审已立案。”

象屿集团目前存续期内债券为2015年9月发行的中期票据“15象屿MTN001”（10.00亿元，5+N年）、2016年3月发行的中期票据“16象屿MTN001”（10.00亿元，5+N年）、2017年3月发行的中期票据“17象屿MTN001”（12.50亿元，3年期）、2017年7月发行的中期票据“17象屿MTN002”（7.50亿元，5年期）、2017年9月发行的中期票据“17象屿MTN003”（15.00亿元，5+N年）、2017年10月发行的中期票据“17象屿MTN004”（5.00亿元，5年期）、2018年4月发行的中期票据“18象屿MTN001”（10.00亿元，3+N年）及2018年8月发行的中期票据“18象屿MTN002”（10.00亿元，3年期），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象屿集团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象屿集团的沟通及对上述事项的关注。

特此公告。

